



法人格的無形創傷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民事大法庭裁定之綜合評析

■ 吳家慶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前言

法人作為法律所擬制之權利主體，其人格權之保障範疇與界定，向來為民法理論討論的核心議題。長期以來，我國司法實務多援引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採否定說，認為法人僅能享有名譽、信用等人格權，惟基於其不具備自然人之精神感受能力，自無所謂「精神上痛苦」可言，故於名譽、信用權遭受侵害時，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此一立場雖契合傳統損害賠償理論中對慰撫金性質之理解，然隨著社會經濟結構劇烈轉型，該見解亦日益接受來自實務與學界的檢討與質疑¹。

此一問題源於我國民法立法時，同時參照德國與瑞士之立法例，導致體系間的緊張。民法第18條係仿自瑞士民法

第28條，其第2項「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依瑞士法解釋，「損害賠償」(Schadensersatz)僅指財產上損害，而「慰撫金」(Genugtuung)則屬非財產上損害之補償²。惟我國侵權行為法總則性規範（民法第184條）則承襲自德國法，其中所稱「權利」普遍包含人格權，使法人就財產上損害本可依該條主張賠償。故第18條第2項關於「損害賠償」之特別規定，產生重複而造成解釋上的衝突³。

在現代商業社會中，法人的商譽與信用是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之一，對於實現設立目的、維繫社會信任以及推動永續經營，都扮演關鍵角色。如果法人因不實言論、產品瑕疵或不公平競爭而遭受聲譽損害，其損失通常很難只用財產減少來衡量。這些損失範圍包含潛在交易機會的喪失、企業形象的下降，乃至

DOI：10.53106/20779836202601163002

關鍵詞：法人人格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名譽權、慰撫金、商譽保護

¹ 林永頌，法人名譽遭受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兼批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萬國法律，51期，頁7-14，1990年。

² 王澤鑑，人格權之保護與非財產損害賠償，軍法專刊，21卷4期，頁29，1982年。

³ 王澤鑑，註2，頁31。王澤鑑教授在該文即建議，為避免無謂爭議，民法第18條第2項關於「損害賠償」之文字應予刪除，因法人之財產上損害本即可依第184條請求。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非營利組織募款能力減弱，遠超過傳統財產損害的界線。目前法律多以名譽回復等救濟措施為主，但這是否足以補償損害並有效遏止不法行為，仍值得進一步討論。

在此背景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114年6月20日作出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裁定（下稱「本裁定」）。本裁定具指標性意義，正式宣告過往相關判例不再適用，並確認法人於特定條件下得就其名譽或信用受損主張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此一裁定不僅代表我國法人人格權保障制度的重要進展，其所揭示之理由、構成要件，以及協同與不同意見所造成的學術討論與實務應用，均對法學理論及司法實踐產生深遠影響。

本文旨在對本裁定進行全面且深入之分析。首先，簡述促成大法庭裁定產生之基礎案件事實及核心法律爭點；其次，剖析裁定主文及理由，以掌握其法律見解之核心架構；再者，彙整並評析多數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呈現司法內部對本議題之多元思辨；最後，提出綜合評析及結論，探討本裁定於理論層面之貢獻、實務運作時可能遭遇之挑戰，以及對我國法人人格權保護體系未來發展之啟示。本文認為，本裁定雖為法人人格權保障寫下新頁，然其所創設之「對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與「無法以金錢量化」二元標準，恐將在實務適用上衍生新的困境。本文主張，與其在非財產上損害的框架內尋求解套，更應

回歸商譽作為「兼具人格與財產屬性之無形資產」的本質，並以此為基礎建構更具體、可操作的損害賠償體系。本文將循此脈絡，對本裁定進行評析，並提出可能的替代性解釋路徑。

案件事實與法律爭點

本裁定係因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於審理112年度台上字第544號案件（下稱「本案」）及併同審理110年度台上字第580號案件（下稱「併案」）時，察覺院內對於法人是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法律見解存在分歧。為統一相關見解，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提請民事大法庭作成決議。

壹、案件基礎事實

一、本案（112年度台上字第544號）⁴

甲公司提起訴訟主張，其於民國（下同）108年間向乙公司銷售LED燈泡，惟乙公司尚積欠貨款新臺幣138萬6,000元未予清償。乙公司則提出抗辯，稱甲公司所交付之LED燈泡存在瑕疵，構成不完全給付，且該情事經媒體廣泛報導，致使乙公司商譽嚴重受損。因此，乙公司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對甲公司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債權計新臺幣200萬元，並欲以此抵銷甲公司所請求之貨款債權。原審法院認為，法人不具備精神上痛苦之可能，故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乙公司之抵銷抗辯因而無理由⁵。

⁴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4號民事大法庭裁定，附表。

⁵ 羅裕翔，法人名譽、信用受損得否併為主張非財產上之損失？（上），財稅法令半月刊，48卷14期，頁22-23，2025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